南史/卷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九 ◄

南史
卷二十

► 卷二十一

列傳第十

謝弘微

谢密，字弘微，晋西中郎万之曾孙、尚书左僕射景仁从子也。祖韶，车骑司马。父思，武昌太守。

弘微年十歲，繼從叔峻，名犯所繼內諱，故以字行。童幼時精神端審，時然後言。所繼叔父混名知人，見而異之，謂思曰：「此兒深中夙敏，方成佳器，有子如此足矣。」峻司空琰子也，於弘微本服緦，親戚中表，素不相識，率意承接，皆合禮衷。

義熙初，襲爵建昌縣侯。弘微家素貧儉，而所繼豐泰，唯受數千卷書，國吏數人而已，遺財祿秩，一不關預。混聞而驚歎，謂國郎中令漆凱之曰：「建昌國祿本應與北舍共之，國侯既不厝意，今可依常分送。弘微重違混言，乃少有所受。北舍，弘微本家也。

混風格高峻，少所交納，唯與族子靈運、瞻、晦、曜、弘微以文義賞會，常共宴處，居在烏衣巷，故謂之烏衣之遊。混詩所言：「昔為烏衣游，戚戚皆親姓。」者也。其外雖復高流時譽，莫敢造門。瞻等才辭辯富，弘微每以約言服之，混特所敬貴，號曰微子。謂瞻等曰：「汝諸人雖才義豐辯，未必皆愜眾心，至於領會機賞，言約理要，故當與我共推微子。常言：「阿遠剛躁負氣，阿客博而無檢，曜仗才而持操不篤，晦自知而納善

不周。設復功濟三才，終亦以此為恨。至如微子，吾無間然」。又言：「微子異不傷物，同不害正，若年造六十，必至公輔」。嘗因酣燕之余，為韻語以獎勸靈運、瞻等曰：「康樂誕通度，實有名家韻，若加繩染功，剖瑩乃瓊瑾。宣明體遠識，穎達且沈俊，若能去方執，穆穆三才順。阿多標獨解，弱冠纂華胤，質勝誠無文，其尚又能峻。通遠懷清悟，采采摽蘭訊，直轡鮮不躓，抑用解偏吝。微子基微尚，無倦由慕藺，勿輕一簣少，進往必千仞。數子勉之哉，風流由爾振。如不犯所知，此外無所慎。」靈運、瞻等並有誡厲之言，唯弘微獨盡褒美。曜，弘微兄，多其小字。通遠即瞻字。客兒，靈運小名也。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，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，弘微亦拜員外散騎侍郎、琅邪王大司馬參軍。

義熙八年，混以劉毅黨見誅，混妻晉陵公主改適琅邪王練。公主雖執意不行，而詔與謝氏離絕。公主以混家事委之弘微。混仍世宰相，一門兩封，田業十餘處，僮役千人，唯有二女，年並數歲。弘微經紀生業，事若在公，一錢尺帛出入，皆有文簿。宋武受命，晉陵公主降封東鄉君。以混得罪前代，東鄉君節義可嘉，聽還謝氏。自混亡至是九年，而室宇修整，倉廩充盈，門徒不異平日。田疇墾辟，有加於舊。東鄉君歎曰：「僕射生平重此子，可謂知人，僕射為不亡矣。」中外姻親、道俗義舊見東鄉之歸者，入門莫不歎息，或為流涕，感弘微之義也。

性嚴正，舉止必循禮度，事繼親之黨，恭謹過常。伯叔二母，歸宗兩姑，晨夕瞻奉，盡其誠敬。內外或傳語通訊，輒正其衣冠。婢僕之前，不妄言笑。由是尊卑大小，敬之若神。時有蔡湛之者，及見謝安兄弟，謂人曰：「弘微貌類中郎，而性似文靖。」

文帝初封宜都王，鎮江陵，以琅邪王球為友，弘微為文學。母憂去職，居喪以孝稱。服闋，蔬素踰時。文帝即位，為黃門侍郎，與王華、王曇首、殷景仁、劉湛等，號曰五臣。遷尚書吏部郎，參機密。尋轉右衛將軍，諸故吏臣佐，並委弘微選擬。

居身清約，器服不華，而飲食滋味盡其豐美。兄曜曆御史中丞，彭城王義康驃騎長史，卒官。弘微哀戚過禮，服雖除猶不噉魚肉。沙門釋慧琳嘗與之食，見其猶蔬素，謂曰：「檀越素既多疾，即吉猶未復膳。若以無益傷生，豈所望於得理。」弘微曰：「衣冠之變，禮不可踰，在心之哀，實未能已。」遂廢食歔欷不自勝。

弘微少孤，事兄如父。友睦之至，舉世莫及。口不言人短，見兄曜好臧否人物，每聞之，常亂以他語。歷位中庶子，加侍中。志在素宦，畏忌權寵，固讓不拜，乃聽解中庶子。

每獻替及陳事，必手書焚草，人莫之知。上以弘微能膳羞，每就求食，弘微與親舊經營。及進之後，親人問上所禦，弘微不答，別以餘語酬之，時人比之漢世孔光。

及東鄉君薨，遺財千萬，園宅十餘所，又會稽、吳興、琅邪諸處太傅安、司空琰時事業，奴僮猶數百人，公私咸謂室內資財宜歸二女，田宅僮僕應屬弘微，弘微一不取。自以私祿營葬。混女夫殷叡素好摴蒱，聞弘微不取財物，乃濫奪其妻妹及伯母兩姑之分以還戲責，內人皆化弘微之讓，一無所爭。弘微舅子領軍將軍劉湛謂弘微曰：「天下事宜有裁衷，卿此不問，何以居官？」弘微笑而不答。或有譏以「謝氏累世財產，充殷君一朝戲責，譬棄物江海以為廉耳」。弘微曰：「親戚爭財，為鄙之甚，今內人尚能無言，豈可導之使爭。今分多共少，不至有乏，身死之後，豈復見關。」

東鄉君葬，混墓開，弘微牽疾臨赴，病遂甚。元嘉十年卒，年四十二。文帝嘆惜甚至，謂謝景仁曰：「謝弘微、王曇首年踰四十，名位未盡其才，此朕之責也。」

弘微性寬博，無喜慍。末年嘗與友人棋，友人西南棋有死勢，復一客曰：「西南風急，或有覆舟者。」友悟乃救之。弘微大怒，投局於地。識者知其暮年之事，果以此歲終。時有一長鬼寄司馬文宣家，言被遣殺弘微。弘微疾每劇，輒豫告文宣。及弘微死，與文宣分別而去。

弘微臨終語左右曰：「有二摎書，須劉領軍至，可於前燒之，慎勿開也。」書是文帝手敕，上甚痛惜之。使二衛千人營畢葬事，追贈太常。

弘微與琅邪王惠、王球並以簡淡稱，人謂沈約曰：「王惠何如？」約曰：「令明簡。」次問王球，約曰：「蒨玉淡。」又次問弘微，約曰：「簡而不失，淡而不流，古之所謂名臣，弘微當之。」其見美如此。子莊。

莊字希逸，七歲能屬文，及長，韶令美容儀，宋文帝見而異之，謂尚書僕射殷景仁、領軍將軍劉湛曰：「藍田生玉，豈虛也哉。」為隨王誕後軍諮議，領記室。分左氏經傳，隨國立篇。制木方丈，圖山川土地，各有分理。離之則州郡殊別，合之則宇內為一。

元嘉二十七年，魏攻彭城，遣尚書李孝伯與鎮軍長史張暢語，孝伯訪問莊及王微，其名聲遠布如此。二十九年，除太子中庶子。時南平王鑠獻赤鸚鵡，普詔群臣為賦。太子左衛率袁淑文冠當時，作賦畢示莊。及見莊賦，歎曰：「江東無我，卿當獨秀，我若無卿，

亦一時之傑。」遂隱其賦。

元凶弒立，轉司徒左長史。孝武入討，密送檄書與莊，令加改正宣佈之。莊遣腹心門生具慶奉啟事密詣孝武陳誠。及帝踐阼，除侍中。時魏求通互市，上詔群臣博議。莊議以為拒而觀釁，有足表強。驃騎竟陵王誕當為荊州，征丞相荊州刺史南郡王義宣入輔，義宣固辭不入，而誕便克日下船。莊以丞相既無入志，而驃騎發便有期，如似欲相逼切。帝乃申誕發日，義宣竟亦不下。

孝建元年，遷左將軍。莊有口辯，孝武嘗問顏延之曰：「謝希逸月賦何如？」答曰：「美則美矣；但莊始知'隔千里兮共明月'。」帝召莊以延之答語語之，莊應聲曰：「延之作秋胡詩，始知'生為久離別，沒為長不歸'。」帝撫掌竟日。又王玄謨問莊何者為雙聲，何者為疊韻。答曰：「玄護為雙聲，碻磝為疊韻。」其捷速若此。初，孝武嘗賜莊寶劍，莊以與豫州刺史魯爽，後爽叛，帝因宴問劍所在。答曰：「昔以與魯爽別，竊為陛下社鄀之賜。」上甚悅，當時以為知言。

于時搜才路狹，莊表陳求賢之義曰：

臣聞功傾魏後，非特照車之珍，德柔秦客，豈徒秘璧之貴。隆陂所漸，成敗之由，何嘗不興資得才，替因失士。故楚書以善人為寶，虞典以則哲為難。而進選之舉既隳中代，登造之律，未聞當今，必欲豐本康務，庇人濟俗，匪更淹懍，奚取九成。夫才生於時，古今豈貳，士出於世，屯泰焉殊。升曆中陽，英賢起于徐沛，受籙白水，茂異出於荊宛。甯二都智之所產，七隩愚之所育，實遇與不遇、用與不用耳。今大道光亨，萬務俟德，而九服之曠，九流之艱，提鈞懸衡，委之選部。一人之鑒易限，天下之才難源，以易限之鑒，鏡難源之才，使國罔遺賢，野無滯器，其可得乎？昔公叔登臣，管仲升盜，趙文非私親疏嗣，祁奚豈諂讎比子。茹茅以匪，作範前經，舉爾所知，式昭往牒。且自古任薦，弘明賞罰，成子舉三哲而身致魏輔，應侯任二士而已捐秦相，臼季稱冀缺而疇以田采，張勃進陳湯而坐之褫爵。此則先事之盛准，亦後王之彝鑒。臣謂宜普命大臣，各舉所知，以付尚書依分銓用。若任得其才，舉主延賞，有不稱職，宜及其坐。重者免黜，輕者左遷。被舉之身，加以禁錮，年數多少，隨愆議制。若犯大辟，則任者刑論。

又政平訟理，莫先親人，親人之要，實歸守宰。故黃霸蒞潁川累稔，杜畿居河東曆載。或就加恩秩，或入崇暉寵。今蒞人之職，宜遵六年之限，進得章明庸惰，退得人不勤勞，如此，則上靡棄能，下無浮謬，考績之風載泰，薪槱之歌克昌。初，文帝世，限年三十

而仕郡縣，六周乃選代，刺史或十年餘。至是皆易之，仕者不拘長少，蒞人以三周為滿，宋之善政於是乎衰。

是年，拜吏部尚書，莊素多疾，不願居選部，與大司馬江夏王義恭箋，自陳「兩脅癖疢，殆與生俱，一月發動，不減兩三。每痛來逼心，氣餘如綖，利患數年，遂成痼疾。岝岝憬憬，常如行屍。眼患五月來便不復得夜坐，恒閉帷避風。晝夜惛懵，為此不復得朝謁諸王，慶吊親舊。今之所止，唯在小合。下官微命，於天下至輕，在己不能不重。家世無年，亡高祖四十，曾祖三十三，亡祖四十七，下官新歲便三十五。加以疾患如此，當復幾時？入年當申前請，以死自固。願侍坐言次，賜垂接助「。三年，坐疾多免官。

大明元年，起為都官尚書。上時親覽朝政，慮權移臣下，以吏部尚書選舉所由，欲輕其勢力。二年，詔吏部尚書依郎分置，並詳省閑曹。又別詔太宰江夏王義恭曰：「吏部尚書由來與錄共選，良以一人之識不辨洽通，兼與奪威權不宜專一故也。」於是置吏部尚書二人，省五兵尚書。莊及度支尚書顧覬之並補選職。遷左衛將軍，加給事中。時河南獻舞馬，詔群臣為賦，莊所上甚美。又使莊作舞馬歌，令樂府歌之。

五年，又為侍中，領前軍將軍。時孝武出行夜還，敕開門。莊居守，以棨信或虛，須墨詔乃開。上後因宴，從容曰：「卿欲效郅君章邪？」對曰：「臣聞搜巡有度，郊祀有節，盤于游田，著之前誡。陛下今蒙犯塵露，晨往宵還，容致不逞之徒，妄生矯詐，臣是以伏須神筆。」

六年，又為吏部尚書，領國子博士。坐選公車令張奇免官，事在顏師伯傳。後除吳郡太守。

前廢帝即位，以為金紫光祿大夫。初，孝武寵姬殷貴妃薨，莊為誄，言：「贊軌堯門」，引漢昭帝母趙婕妤堯母門事，廢帝在東宮銜之。至是遣人詰莊曰：「卿昔作殷貴妃誄，知有東宮不？」將誅之。孫奉伯說帝曰：「死是人之所同，政復一往之苦，不足為困。莊少長富貴，且系之尚方，使知天下苦劇，然後殺之未晚。」帝曰：「卿言有理。」系于左尚方。明帝定亂得出，使為赦詔。莊夜出署門方坐，命酒酌之，已微醉，傳詔停待詔成，其文甚工。後為尋陽王師，加中書令、散騎常侍。尋加金紫光祿大夫，給親信二十人。卒，贈右光祿大夫，諡憲子。所著文章四百餘首行於世。

五子：揚、朏、顥、嶷、瀹，世謂莊名子以風月景山水。揚位晉平太守，女為順帝皇后，

追贈金紫光祿大夫。

朏字敬沖，幼聰慧。莊器之，常置左右。十歲能屬文。莊游土山，使朏命篇，攬筆便就。琅邪王景文謂莊曰：「賢子足稱神童，復為後來特達。」莊撫朏背曰：「真吾家千金。」宋孝武帝游姑孰，敕莊攜朏從駕。詔為洞井贊，於坐奏之。帝曰：「雖小重也。」

仕宋為衛將軍袁粲長史。粲性簡峻，時人方之李膺。朏謁退，粲曰：「謝令不死矣。」宋明帝嘗敕朏與謝鳳子超宗從鳳莊門入。二人俱至，超宗曰：「君命不可以不往。」乃趨而入。朏曰：「君處臣以禮。」遂退不入。時人兩稱之，以比王尊、王陽。後為臨川內史，以賄見劾，袁粲寢其事。

齊高帝為驃騎將軍輔政，選朏為長史。高帝方圖禪代，欲以朏佐命，遷左長史。每夕置酒，獨與朏論魏、晉故事，言石苞不早勸晉文，死方慟哭，方之馮異，非知機也。朏曰：「昔魏臣有勸魏武即帝位，魏武曰：'有用我者，其周文王乎。'晉文世事魏氏，將必終身北面。假使魏早依唐、虞故事，亦當三讓彌高。」帝不悅，更引王儉為左長史，以朏為侍中，領秘書監。

及齊受禪，朏當日在直，百僚陪位。侍中當解璽，朏佯不知，曰：「有何公事？」傳詔雲，「解璽授齊王」。朏曰：「齊自應有侍中。」乃引枕臥。傳詔懼，乃使稱疾，欲取兼人。朏曰：「我無疾，何所道。」遂朝服出東掖門，乃得車，仍還宅。是日，遂以王儉為侍中解璽。既而武帝請誅朏，高帝曰：「殺之則成其名，正應容之度外。」又以家貧乞郡，辭旨抑揚，詔免官禁錮五年。永明中，為義興太守，在郡不省雜事，悉付綱紀，曰：「吾不能作主者吏，但能作太守耳。」曆都官尚書，中書令，侍中，領新安王師。求出，仍為吳興太守。

明帝謀入嗣位，引朝廷舊臣，朏內圖止足，且實避事。弟淪時為吏部尚書，朏至郡，致淪數斛酒，遺書曰：「可力飲此，勿豫人事。」朏居郡，每不理，常務聚斂，眾頗譏之，亦不屑也。

建武四年，徵為侍中、中書令，不應。遣諸子還都，獨與母留，築室郡之西郭。明帝詔加優禮，旌其素概，賜床帳褥席，奉以卿祿。時國子祭酒盧江何胤亦抗表還會稽。永元中，詔征朏、胤，並不屈。時東昏皆命迫遣，會梁武帝起兵。及建鄴平，征朏、胤，並補軍諮祭酒，皆不至。及即位，詔征朏為侍中、左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胤散騎常

侍、特進、右光祿大夫，又並不屈。仍遣領軍司馬王果敦譬朏，朏謀于何胤，胤欲獨高其節，紿曰：「興王之世，安可久處？」

明年六月，朏輕舟出，詣闕自陳。帝笑曰：「子陵遂能屈志。」詔以為侍中、司徒、尚書令。朏辭腳疾，不堪拜謁，乃角巾肩輿詣雲龍門謝。詔見於華林園，乘小車就席。明旦，乘輿出幸朏宅，宴語盡歡。朏固陳本志，不許。又固請自還迎母，許之。臨發，輿駕臨幸，賦詩餞別，王人送迎相望於道。到都，敕材官起府於舊宅。武帝臨軒，遣謁者於府拜授。詔停諸公事及朔望朝謁。

三年元會，詔朏乘小輿升殿。朏素憚煩，及居台鉉，兼掌內台，職事多不覽，以此頗失眾望。其年母憂，尋有詔攝職如故。

五年，改授中書監、司徒、衛將軍，固讓不受。遣謁者敦授，留府門及暮，至於經春夏。八月，乃拜受焉。是冬薨，車駕出臨哭，謚曰孝靖。

建武初，朏為吳興，以雞卵賦人，收雞數千。及遞節不全，為清談所少。著書及文章行於世。

子諼，位司徒右長史，坐殺牛廢黜。為東陽內史，及還，五官送錢一萬，止留一百。答曰：「數多劉寵，更以為愧。」

次子諶，不妄交接，門無雜賓。有時獨醉，曰：「入吾室者但有清風，對吾飲者唯當明月。」位右光祿大夫。

子哲，字穎豫，美風儀，舉止醞藉，襟情豁朗，為士君子所重。仕梁至廣陵太守，侯景之亂，因寓居焉。仕陳曆吏部尚書，中書令，侍中，司徒左長史。卒，謚康子。

顥字仁悠，朏弟也。少簡靜。宋末為豫章太守，至石頭，遂白服登烽火樓，坐免官。詣齊高帝自占謝，言辭清麗，容儀端雅，左右為之傾目，宥而不問。齊永明初，高選友學，以顥為竟陵王友。曆吏部郎，有簡秀之目。卒于北中郎長史。

顥弟瀹字義潔。年七歲，王景文見而異之，言于宋孝武，召見於人眾中。瀹舉止閑詳，應對合旨，帝悅，詔尚公主，景和敗，事寢。僕射褚彥回以女妻之，厚為資送。

性甚敏贍，嘗與劉悛飲，推讓久之，悛曰：「謝莊兒不可雲不能飲。」瀹曰：「苟得其人，自可流湎千日。」悛甚慚，無言。仕齊累遷中書侍郎。衛軍王儉引為長史，雅相禮遇。後拜吏部尚書。

明帝廢郁林，領兵入殿，左右驚走報瀹。瀹與客圍棋，每下子，輒云：「其當有意」，竟局乃還齋臥，竟不問外事。明帝即位，瀹又屬疾，不知公事。蕭諶以兵臨起之，瀹曰：「天下事，公卿處之足矣；且死者命也，何足以此懼人。」

後宴會功臣上酒，尚書令王晏等興席，瀹獨不起，曰：「陛下受命應天，王晏以為己力。」獻觴遂不見報。上大笑解之。座罷，晏呼瀹共載，欲相撫悅，瀹又正色曰：「君巢窟在何處？」晏初得班劍，瀹謂曰：「身家太傅，裁得六人，若何事頓得二十？」晏甚憚之，謂江祏曰：「彼上人者，難為酬對。」加領右軍將軍。

兄朏在吳興，論啟公事稽晚，瀹輒代朏為啟，上知非朏手跡，被問見原。永泰元年，卒于太子詹事，贈金紫光祿大夫，諡簡子。

初，朏為吳興，瀹於征虜渚送別，朏指瀹口曰：「此中唯宜飲酒。」瀹建武之朝，專以長酣為事，與劉瑱、沈昭略交，飲各至數斗。齊武帝問王儉：「當今誰能為五言？」儉曰：「朏得父膏腴，江淹有意。」上起禪靈寺，敕瀹撰碑文。瀹子覽。

覽字景滌，選尚齊錢唐公主，拜駙馬都尉。梁武平建鄴，朝士王亮、王瑩等數人揖，自餘皆拜，覽時年二十餘，為太子舍人，亦長揖而已。意氣閒雅，視瞻聰明，武帝目送良久，謂徐勉曰：「覺此生芳蘭竟體，想謝莊政當如此。」自此仍被賞味。

天監元年，為中書侍郎，掌吏部事，頃之即真。嘗侍坐，受敕與侍中王暕為詩答贈，其文甚工，乃使重作，復合旨。帝賜詩云：「雙文既後進，二少實名家，豈伊爾棟隆，信乃俱國華。」為侍中，頗樂酒，因宴席與散騎常侍蕭琛辭相詆毀，為有司所奏。武帝以覽年少不直，出為中權長史。

後拜吏部尚書，出為吳興太守。中書舍人黃睦之家居烏程，子弟專橫，前太守皆折節事之。覽未到郡，睦之子弟迎覽，覽逐去其船，杖吏為通者，自是睦之家杜門不出。郡境多劫，為東道患，覽下車肅然。初齊明帝及覽父瀹、東海徐孝嗣並為吳興，號為名守，

覽皆過之。覽昔在新安，頗聚斂，至是遂稱廉潔，時人方之王述。卒于官，贈中書令。

覽弟舉字言揚，幼好學，與覽齊名。年十四，嘗贈沈約詩，為約所賞。弱冠丁父憂，幾致毀滅。服闋，為太常博士，與兄覽俱預元會。江淹一見並相欽挹，曰：「所謂'馭二龍于長塗'者也。」

為太子家令，掌管記，深為詔明太子賞接。秘書監任昉出為新安郡，別舉詩云：「詎念耋嗟人，方深老夫托。」其屬意如此。梁武嘗訪舉於覽，覽曰：「識藝過臣甚遠，唯飲酒不及於臣。」帝大悅。尋除安成郡守，母往於郡喪，辭不赴。歷位左戶尚書，遷掌吏部尚書。舉祖莊、父淪、兄覽並經此職，前代少比。

舉尤長玄理及釋氏義，為晉陵郡時，常與義學僧遞講經論，征士何胤自虎丘山出赴之，其盛如此。先是，北度人盧廣有儒術，為國子博士，于學發講，僕射徐勉以下畢至。舉造坐屢折廣，辭理遒邁。廣深嘆服，仍以所執麈尾、斑竹杖、滑石書格薦之，以況重席焉。加侍中，遷尚書右僕射。

大同三年，出為吳郡太守。先是，何敬容居郡有美績，世稱為「何吳郡」。及舉為政，聲跡略相比。曾要何征君講中論，何難以巾褐入南門，乃從東園進。致詩往復，為虎丘山賦題於寺。

入為侍中、太子詹事、翊左將軍。舉父淪齊時終此官，累表乞改，敕不許。後遷尚書僕射，侍中、將軍如故。舉雖屢居端揆，未嘗肯預時政，保身固寵，不能有所發明。因疾陳解，敕輒賜假，並敕處方，加給上藥，其恩遇如此。

侯景來降，帝詢訪朝臣，舉及朝士皆請拒之。帝從朱異言納之，以為景能立功趙、魏。舉等不敢復言。太清二年，遷尚書令，卒于內台。上曰：「舉非止曆官已多，亦人倫儀錶，久著公望，悵恨未授之，可贈侍中、中衛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」

舉宅內山齋舍以為寺，泉石之美，殆若自然。臨川、始興諸王常所遊踐。邵陵王綸于婁湖立園，廣燕，酒後好聚眾賓冠，手自裂破，投之唾壺，皆莫敢言。舉嘗預宴，王欲取舉幘。舉正色曰：「裂冠毀冕，下官弗敢聞命。」拂衣而退。王屢召不返，甚有慚色。舉托情玄勝，尤長佛理，注淨名經，常自講說。有文集二十卷。子嘏。

嘏字含茂，風神清雅，頗善屬文。仕梁為太子中庶子，建安太守。侯景之亂，之廣州依蕭勃。勃敗，在周迪門。後依陳寶應，寶應平，方詣闕。曆侍中，中書令，都官尚書。卒，謚曰光子。有文集行於世。

子儼位侍中、御史中丞、太常卿；瀹位尚書僕射。

舉兄子僑字國美。父玄大，仕梁侍中。僑素貴，嘗一朝無食，其子啟欲以班史質錢，答曰：「寧餓死，豈可以此充食乎？」太清元年卒，集十卷。長子禕。

僑弟劄字世高，亦博涉文史，位湘東王諮議，先僑卒。

論曰：易雲，「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」弘微立履所蹈，人倫播美，其世濟不隕，蓋有馮焉。敬沖出入三代，驟經遷革，遁俗之志，無聞貞固之道，居官之方，未免貨財之累。因傴成敬，偃仰當年。古人云：處士全盜虛聲，斯之謂矣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